



190312342300
有效期至2025年09月29日止

监测报告

QYHJ 自行监测[2025]0297 号

项目名称 廊坊市人民医院
2025年5月月度自行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 河北如展科技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 废气



廊坊清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06月09日



统一编码标识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监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章”、“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3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章”、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对本报告的内容进行涂改、增删均为无效。
- 6、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，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8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编制人员： 刘梓澧

审核人员： 张元国

签发人员： 李松洋

日期： 2025.6.9

机构名称： 廊坊清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园道 3 号北楼（二层西侧）

电话/传真： 0316-2682000

邮 箱： qyhj@qingyuehuanjing.com

邮 编： 065000

1 概述

受河北如展科技有限公司（沈金杰：19932601059）委托，廊坊清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27日对廊坊市人民医院废气进行了监测。监测期间，1#燃油（气）蒸汽锅炉正常运行。

2 监测依据

- 2.1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 HJ 819-2017
- 2.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（12131000401996881W001V）
- 2.3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》

3 执行标准

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1#燃油（气）蒸汽锅炉排气筒出口	氮氧化物	≤50	mg/m ³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5161-2020）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

4 监测内容

监测内容一览表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监测频次	排气筒高度
1#燃油（气）蒸汽锅炉排气筒出口	氮氧化物	3次/天	8米

5 监测分析(方法)及使用仪器

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指标	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崂应 3012H-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QYYQ-2059	3mg/m ³

本页以下空白

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6.1 监测人员

监测人员经培训、考核、确认后持证上岗。

6.2 监测仪器

所有监测仪器经检定/校准合格，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。

6.3 监测过程

废气监测严格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及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及修改单要求进行样品采集并按照相关要求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。

样品的采集、接收、流转、处置、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；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（或推荐）的现行有效的方法；监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监测标准的要求；监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，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7 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指标		监测结果				标准号及标准值 DB13/5161-2020 表 1	达标情况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小时均值		
1#燃油（气）蒸汽锅炉排气筒出口	标干流量 m ³ /h		858	917	854	876	/	/
	含氧量%		7.5	7.3	7.5	7.4	/	/
	氮氧化物	折算前浓度 mg/m ³	26	29	28	28	/	/
		折算后浓度 mg/m ³	34	37	36	36	≤50	达标
		排放速率 kg/h	0.022	0.027	0.024	0.024	/	/
备注	1#燃油（气）蒸汽锅炉型号为 WNS2-1.25-Y.Q。							

--报告结束--